

②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购〔2023〕4号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江西舟际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正华

代理人：范光梅

联系方式：15270277358

地址：九江市瑞昌市水木京华 34-2-402 室

被投诉人 1：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女士

联系方式：18079287939

地址：瑞昌市阳光小区 A1 栋 2 单元 601 室

被投诉人 2：瑞昌市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吴国良

代理人：姜新坡

联系方式: 18970203466

地址: 瑞昌市建设路4号

投诉人因不满意被投诉人瑞昌市教育局、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的质疑答复及2023年7月17日第二次质疑未答复,于2023年7月20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进行审查,要求其补正,投诉人2023年7月26日已补正,我局于2023年7月27日予以受理(第二次质疑答复时间2023年7月27日,在答复期内,投诉人收到时间2023年8月3日)。现已审理终结。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人瑞昌市教育局委托江西绿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项目名称:瑞昌市第九中学图书馆设备采购(编号:JXLC-2023CS-C004),预算金额160万元。

二、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人称:

1、评审标准中:①智慧图书馆产品厂商具有虚拟图书馆系统、图书馆阅读报告系统、自助借还阅读测评系统、自助设备远程监控管理系统、物联网智慧空间管理系统的同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件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②大屏自助借还书机厂商具有纸电借阅一体化管理和服务系统回类软件著作权得3分。评审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商公章的扫描件。市场上只有杭州三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能全部达到要求能得满分。具有排他性。

2、由于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无法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完

全满足软硬件功能要求，采购人将在中标（成交）公告后 3 日内对成交供应商软硬件功能进行演示及文件内要求的证书等所有原件进行审查，若不满足功能要求或原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的，则取消成交资格。

3、再次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不符合采购程序。

4、评审标准中质量保证：智慧图书馆产品厂商具有虚拟图书馆系统、图书馆阅读报告系统、自助借还阅读评测系统同类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最高的 9 分。评审依据：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厂商公章复印件的扫描件。设置特定的证书名称排斥其他单位。

5、拟派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系统运维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系统运维职称要求高级才达标，理解为县级政府工作；县级、地级政府无资格处理必须是省级政府才能用资格处理。明显“量身”打造项目嫌疑。

6、项目实施方案：1、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组织供货人员安排；②供货进度安排；③供货及施工安全实施措施；④质量保障措施；⑤安装调试方案；⑥培训安排；⑦项目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方案内容阐述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每小项得 2 分；方案内容阐述内容比较详实、比较合理、基本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方案内容阐述内容一般、较合理、一般可行的，每小项得 1 分；最高得 14 分。评审依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对于此项目必须完成的条件来做主观分，太多，可操作性大，就是限

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7、关于瑞昌市第九中学近期公告项目，基本是不符合采购程序的暗箱操作！如图书馆设备项目。非公开邀请供应商比选设计图纸。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已删除，投诉事项 2 中的成交后对软硬件功能进行演示已删除。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本软件项目著作权要求均为同类软件著作权，并未指定特定供应商和产品，均满足的 ≥ 3 家。拟派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系统运维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本项目的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使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水平、售后服务等。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要求是为提高服务水平及售后服务而设定。

三、事实查明于认定

经核实：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删除；投诉事项 2 中的成交后对软硬件功能进行演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删除；投诉事项 3 再次开标时间为 2023 年 07 月 21 日 14 点 30 分，超过 5 日，符合采购程序；投诉事项 4 具有类似产品用途与功能的计算机软件（同时满足三个系统）超过三家，符合采购程序；投诉事项 6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

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水平、售后服务等，该评审因素的设定对应供应商的服务水平等，不存在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投诉事项 7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有到实地考察，采购人非公开邀请供应商到实地考察等比选设计图纸的行为是不认许的。二、投诉事项 5 拟派本项目售后服务人员具有系统运维类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6 分，该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没有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该项设置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赣财购〔2022〕14 号）第六十项的规定，投诉成立。三、且该项目采购有设备清单（货物）、环境改造（装修工程）、图书，根据《瑞昌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瑞昌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预、结算评审办法》的通知》（瑞财投审〔2018〕167 号）第八条的规定，工程预算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项目应纳入预评审范围；而该项目的环境改造（装修工程）的预算在 20 万以上，采购人应首先进行预算评审，才能采购；该项目没有预算评审就采购，违反财政性资金管理。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违反了《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政府采购常见违法违规行为清单》的通知》（赣财购〔2022〕14 号）第六十项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三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撤销采购合同，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瑞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永修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瑞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印发